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0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

通讯地址：吴江区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盛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b>第一节 释 义 .....</b>	<b>4</b>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6
<b>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b>	<b>7</b>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b>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b>	<b>8</b>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盛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11</b>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12</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3</b>
一、备查文件 .....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3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b>	<b>14</b>
<b>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	<b>16</b>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丝绸集团	指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玮

注册资本：33,20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63305Q

成立日期：1991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1 年 01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

通讯地址：吴江区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

联系电话：0512-63550158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生产销售：化纤织物，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化肥、农药、危险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缎、电脑绣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杨晓玮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石燕红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祝继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李红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29,884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3,321	10.00
合计	33,205	100.00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10,662,153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东方盛虹总股本为 6,213,243,761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人持股数占东方盛虹总股本的 4.9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2年9月7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盛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丝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2,972,45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29,053,222股的比例8.02%。

2、东方盛虹非公开发行的805,810,644股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盛虹总股本增加至4,834,863,866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丝绸集团在持股数量（322,972,453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8.02%被动稀释至6.68%，持股比例变动为1.34%。详见东方盛虹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3、东方盛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21年9月27日“盛虹转债”开始转股，下述东方盛虹总股本变化出现差异，为盛虹转债转股所致。

4、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丝绸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方盛虹股份7,317,100股，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中相关交易员因误操作失误买入东方盛虹股份80,000股，丝绸集团持有东方盛虹股份数量由322,972,453股减少至315,735,353股。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方盛虹总股本4,834,903,257股为基数计算比例，丝绸集团的持股比例由6.68%减少至6.53%，持股比例变动为0.15%。详见东方盛虹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和东方盛虹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东方盛虹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5、东方盛虹非公开发行的 1,111,528,326 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股本情况，该次发行完成后，东方盛虹总股本将增加至 5,946,491,119 股，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丝绸集团在持股数量（315,735,353 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 6.53%被动稀释至 5.31%，持股比例变动为 1.22%。详见东方盛虹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6、东方盛虹非公开发行的 266,714,109 股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盛虹总股本将增加至 6,213,236,862 股，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丝绸集团在持股数量（315,735,353 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 5.31%被动稀释至 5.08%，持股比例变动为 0.23%。详见东方盛虹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7、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丝绸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 5,073,200 股，该次减持后，丝绸集团持有东方盛虹 310,662,153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东方盛虹总股本为 6,213,243,761 股，该次减持后丝绸集团持股数占东方盛虹总股本的 4.999999%，不再是东方盛虹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丝绸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累计减持股数(股)	占东方盛虹总股本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0 年 7 月 15 日	--	--	1.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0.08	7,317,100	0.15%
			-80,000 (注)	--
非公开发行被动	2022 年 1 月 27	--	--	1.22%

稀释	日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2年7月20日	--	--	0.23%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6日	19.99	2,000,000	0.032%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7日	21.36	3,073,200	0.049%

(注) 系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误操作失误买入股份所致。

## 2、本次减持后，丝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减持前情况		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丝绸集团	322,972,453	8.02	310,662,153	4.999999

##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09月0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09月0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22,972,453 股</u> 持股比例： <u>8.02%<sup>1</sup></u>		

<sup>1</sup>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是 4,029,053,222 股，计算得出持股比例是 8.02%。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 <u>310,662,153</u> 股</p> <p>持股比例: <u>4.999999%</u><sup>2</sup></p> <p>变动数量: <u>12,310,300</u> 股</p> <p>变动比例: <u>3.0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sup>2</sup> 2022年9月6日,东方盛虹总股本是6,213,243,761股,计算得出持股比例是4.999999%。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09月09日